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24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平面足迹提取箱 (PERM-S-21)
送 检 单 位	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024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平面足迹提取箱 (PERM-S-21)	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 台		
到样地	北 京	送样日	2016 年 3 月 11 日		送 样 者	黄绍斌	
送检 单位	广州恒宇智能系统 科技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广州恒宇智能系统 科技有限公司	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708 号恒宇研发大楼					
	邮政编码	510405	电话	020-36231703			
检验 依据	GA/T 853--2009 《痕迹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》		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配置等 4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平面足迹提取箱 (PERM-S-21)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853--2009 相关要求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 年 3 月 29 日						
备 注	1、 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 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: 傅雪梅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杨志军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024

共 3 页 第 3 页

平面足迹提取箱 (PERM-S-21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